

庫 文 華 中

集 一 第 育 教 衆 民

地 方 政 府

編 鑿 洪



中 華 書 局 印 行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5 2109B



地方政府

省政府

甲 怎樣叫做「省」，省的地位怎樣？

乙 「省」是我國的一個行政區域，在全國之中，他的地面，比之「縣」要大到幾十倍。現在我國的縣數有二千零十九個，另外還有和縣一樣的市五十八個，分的省區，却祇有三十五個。每個省區，有幾十個縣市的，也有一百多縣市的。省的行政地位，是站在中央和縣的中間，他一方面對於中央發生關係，一方面對於各縣市發生關係。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曾經規定「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，以收聯絡之效，」他的地位是很明白的。

甲 我們已經認識省的地位及其對於中央和縣的關係了，那麼省政府的組織是怎樣的呢？

乙 省政府的組織，在憲政實行以前和憲政實行以後是不同的。

甲 有那些不同？



乙 在憲政實行以前，省政府的組織是委員制；到了憲政實行以後，省政府的組織是省長制。

甲 委員制的組織怎樣？

乙 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所規定：『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組織省政府委員會。』又規定：『省政府設主席一人，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。』

甲 省長制怎樣？

乙 依照憲法所定，『省長由省民選舉。』

甲 省政府委員除主席以外，其餘有否擔任實際職務的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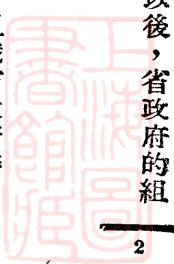
乙 有各廳廳長。

甲 那些廳的廳長？

乙 一、民政廳；二、財政廳；三、教育廳；四、建設廳。

甲 民政廳所管，是那些事務？

乙 民政廳所管的事務，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所規定的，有：(1)縣市行政官吏的提
兩任免事項；(2)縣市所屬地方自治事項；(3)警察及保衛事項；(4)衛生事項；(5)選舉事



項；(6)社會救濟事項；(7)勞資及佃業的爭議事項；(8)禮俗宗教事項；(9)禁烟事項；(10)土地事項。

甲 財政、教育、建設各廳所管的是那些事務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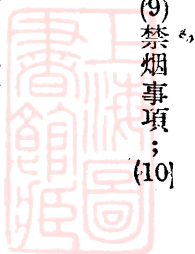
乙 財政廳所管：(1)賦稅事項；(2)預算決算事項；(3)省庫收支事項；(4)省公產管理事項；(5)另外凡是有關全省財政的事項。教育廳所管：(1)各級學校事項；(2)社會教育事項；(3)學術團體事項；(4)圖書館、博物館、公共體育場等事項；(5)另外有關教育行政的事項。建設廳所管：(1)公路鐵路事項；(2)河道工程事項；(3)不屬土地行政的測丈事項，土地行政是歸民政廳管理，前面已講過。(4)另外有關建設行政的事項。

甲 除了這四廳以外，省政府還有別的廳沒有？

乙 在省政府組織法裏規定：省政府在必要的時候，可以設實業廳。凡是不設實業廳的省份，關於實業廳所管的事務，歸建設廳掌管，所以實業廳不是各省都有的。

甲 實業廳管的是那些事務？

乙 實業廳管的事務：(1)農業、林業、蠶桑事業、漁牧事業、礦業的計劃管理事項；(2)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；(3)農田水利事項；(4)農業經濟改良事項；(5)防除動植物



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；(6)工商業的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；(7)工廠及商埠事項；(8)商品陳列及檢查事項；(9)度（就是尺一類量長短的器具）量（就是斗一類量多少的器具）衡（就是秤一類秤輕重的器具）的檢查和推行事項；(10)組織農會工會商會漁會等事項；(11)另外和實業行政有關係的事項。

甲 實業廳廳長是否也由省政府委員擔任？

乙 當然是的。

甲 省政府委員會所議的是那一類事情？

乙 凡是有關全省的重大事情；如發布省令，決定省的單行章程，變更所屬各機關的命令或是處分；變更人民的負擔，或是增加人民的負擔；確定地方行政區域，或是變更地方行政區域；國民政府委由省辦事件的執行，地方自治的監督，全省官吏的任免，以及地方綏靖這些事情，都要經過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以後執行。

甲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的事情，是否就可以執行。

乙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的事情，仍舊要用省政府的名義來執行。因為省政府是一個正式對外的機關；省政府委員會不過是一個會議的組織，不能正式對外。

甲 省政府主席對於省政府委員會的關係怎樣？

乙 他在開會的時候，擔任會議的主席，於會議完了以後，代表省政府管理全省的事務。

甲 各廳對於省政府的關係怎樣？

乙 各廳的事情，當然就是省政府的事情。不過各廳除對省政府負責以外，同時對中央主管的各部或會，也直接負責，處理或推行全省關於該管部所屬的事情，譬如民政廳對於內政部，財政廳對於財政部，教育廳對於教育部等。

甲 省政府和中央的關係，在憲法上是怎樣規定的？

乙 過去的省，是中央分派出去的一個執行中央政令、監督地方的機構，現在憲法上規定省也是一個自治單位了。

甲 那麼省政府是否還執行中央的法令呢？

乙 現在憲法上對於中央和地方的權限，劃分得非常清楚，除了有關於全國一致性的事項，如外交、國防、司法制度、民刑法律、幣制、度量衡及國營事業、航郵電政、鐵道公路等，概由中央立法，並由中央執行外，並規定下列諸事，可由中央立



法，交省執行，或由省立法，交縣執行。

甲 是那些事情呢？

乙 由中央立法交省縣執行的，有：

一、省縣自治通則。

二、行政區劃。

三、森林工礦及商業。

四、教育制度。

五、銀行及交易所制度。

六、航業及海洋漁業。

七、公用事業。

八、合作事業。

九、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。

十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。

十一、地方官吏之銓敘、任用、糾察及保障。



十二、土地法。

十三、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。

十四、公用征收。

十五、戶口調查及統計，

十六、移民及墾殖。

十七、警察制度。

十八、公共衛生。

十九、振濟、撫卹及失業救濟。

二十、有關文化之古籍、古物及古蹟之保存。

以上各款，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，得制定單行法規。

下面還有一些事情，是由省立法及執行，或交縣執行的：

一、省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
二、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
三、省市政。



四、省公營事業。

五、省合作事業。

六、省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
七、省財政及省稅。

八、省債。

九、省銀行。

十、省警政之實施。

十一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。

甲 這樣說來，省也就像一個國家，是不是中國因此會變成三十多個國家呢？

乙 自治和獨立不同，獨立是脫離中國自成一國，果真是那樣，便用不着規定在我國的憲法上了。自治的意思是說省長由人民自選，不由中央委派，有許多事情，可以叫他們自立法規來辦理，以適合地方情形。

甲 那麼萬一省長竟表示要獨立了，那怎麼辦呢？

乙 省長做事，不能像以前的軍閥督軍一樣，可以獨斷獨行。他的行動，要受全



省人民的約束。

甲 人民有什麼力量來約束省長呢？

乙 省長既不是用武力奪取得來，而是由人民自己所選舉；人民在選舉時，當然有過一番考慮，不會隨便選舉壞人。而且省長做事，是執行省議會所制定的省自治法，絕對不可能養成他個人的勢力。如果省長有違背民意及瀆職的情形，人民可以罷免他。

甲 省議會如何組織？

乙 省議會由省議員組織而成；省議員是由各縣市的議會選舉出來的，每縣市一名。省議會是代表全省人民的一個權力機關，他對於省民該納多少稅，本省該辦些什麼事，該怎麼樣去辦，都規定得很仔細，交給省政府去執行。

甲 從前有過諮議局、省議會這等名目，現在也還有參議會，是否和將來的省議會相同的呢？

乙 清朝時候有諮議局的名稱，民國初年有省議會的名稱，當時的政府是想假借自治的名義，來維持政局，實際對於自治並沒有什麼關係。如今我國憲法上所規定的

省議會，完全是一種代表民意的議事機關，總得要代表真實的民意來議決各種事情，不能像從前的諮議局和省議會一樣。現在的省參議會，等到將來正式由省議會成立了，他們就把職權移交過去，任務便算終了。



縣政府

甲 上面說過省和縣在憲法上都是自治單位，那麼省縣之間，會不會有衝突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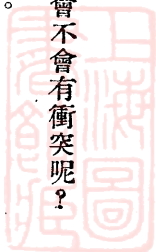
乙 我們講這句話的時候，應該先把「自治」兩個字講個明白。

甲 「自治」的意思怎樣？

乙 「自」是自己，「治」就是管理，「自治」就是自己管理自己。過去我們的政治，差不多是君治，或者是官治，就是由皇帝一個人，或者由皇帝派出許多官員來管理人民，從來沒有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。改成民國以後，名義上雖是民治的國家，但事實上仍是官治，談不到民治或者自治。現在，人民自己已一天天懂得這些道理，曉得自己能夠有權來管理地方上的事情，一定可以少吃許多虧。所以，省應該自治，縣也應該自治；全縣的人民來管理全縣的事情，全省的人民來管理全省的事情，不會有什麼衝突。

甲 從前辦自治以縣為單位，那是為什麼？

乙 這意思就是說，縣的區域範圍比省要小，辦起事來也許可以容易些。



甲 這意思很好，我已經明白了，請再把縣政府的情形講個大概。

乙 縣政府是全縣的行政機關，或者是全縣自治的執行機關。如果縣自治實行起來，縣的最高權力機關，便是縣公民所組織的縣民大會；從縣民選舉議員，以組織縣議會；也從縣民大會選舉縣長，以成立縣的自治政府。這時，縣議會是議事機關，而縣政府便是執行機關。

甲 縣長民選，根據何種法律？以前的情形怎樣？

乙 縣長民選，「憲法」第一二三條已經有這樣規定：「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，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，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。」
第一二六條規定得更明白：「縣設縣政府，置縣長一人，由縣民選舉之。」

甲 怎樣叫罷免權？罷免縣長，程序是如何的？

乙 一個縣長，假如有了違背法律，或怠廢職務的情形，縣民大會就得提出罷免案來撤換縣長。罷免的案子在縣民大會裏通過以後，被罷免的縣長，應該馬上解除職務，由縣議會裏推出一位代理的縣長，由他召集縣民大會選舉新任的縣長。但是縣長的撤免，不盡是由於縣民大會的罷免，也有因為受了國家法律的懲戒處分而免職的。

不過無論受了懲戒處分而免職，或是因了罷免案通過而免職，新任的縣長，都得由縣民大會選舉，不由國家任命。

甲 縣政府所辦的有那些事項，是不是分科辦理，分科的情形怎樣？

乙 縣政府所辦事項，憲法上也有明確的規定。除了由省立法後交下來委託縣執行的之外，縣本身立法並執行的，有下列各項：

一、縣教育、衛生、實業及交通。

二、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。

三、縣公營事業。

四、縣合作事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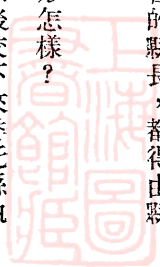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縣農林、水利、漁牧及工程。

六、縣財政及縣稅。

七、縣債。

八、縣銀行。

九、縣警衛之實施。



十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。

十一、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。

以上十一項，及其他應行由縣辦理諸事，由下列各科局室處分掌，而由縣長綜理。

一、祕書室 掌理文書、出納、庶務及不屬於各科局處的事情。

二、民政科 掌理自治、保甲、戶籍、選舉、禁煙、造產、禮俗、宗教、撫卹等

事。

三、財政科 掌理縣財政。

四、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。

五、建設科 掌理建設事項。

六、社會科 掌理社會行政事項。

七、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。

八、田糧科 管田賦糧食。

九、軍事科 管軍事行政。

十、合作指導處 指導合作事業。



十一、稅捐征收處 征收捐稅。

十二、警察局 掌理全縣警察及治安事項。

十三、衛生院 辦理全縣衛生行政、公共衛生及醫藥事務。

甲 縣政府各科局室有多少辦事人員？

乙 有祕書、科長、局長、院長、主任、督學、技士、科員、指導員、助理員、事務員及雇員，人員多少，看各縣的經費收入及事務繁簡而定，各省都有各省自定的縣組織規程。

甲 如某科事情特別繁重的時候，怎樣？

乙 可以斟酌情形，改科爲局。

甲 如事情輕簡呢？

乙 可以裁併。

甲 改局或裁併科數，應該拿什麼來做標準？

乙 一是看事務繁簡的情形，剛才已經提到。其次看縣經費收入的狀況。如果經費充足，縣政府組織，不妨完備，或者擴大一些；如果經費拮据，應該緊縮。



甲 縣政府科局的裁併或變更，要經過那樣的手續？

乙 要由縣長把裁併或變更的事情，提交到縣議會（縣議會沒有成立的縣，交給縣參議會）去討論。經過縣議會議決以後，再呈請省政府核准，便可執行。

甲 縣議會或縣參議會怎樣組織？

乙 縣議會由縣議員組織起來，縣參議會由縣參議員組織起來。

甲 縣議會的議員，或縣參議會的參議員怎樣產生？他們的任期怎樣？

乙 縣參議會的參議員，照規定由縣公民就各自自治區內直接選舉，任期二年，得再被選；縣議會的議員，依照憲法規定，由縣民選舉出來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甲 縣議會也是執行機關嗎？

乙 不，縣議會是立法機關。

甲 縣議會議決的事情，送去縣長執行的時候，如有問題，有沒有規定一種辦法？

乙 縣議會的決議案送交縣長，縣長認為對的，就照着執行；如果縣長認為不對，可以說出不能執行的理由，送回縣議會去覆議。縣議會覆議的結果，如果認縣

長的理由是對的，不成問題；如果認縣長的理由是不對，仍舊要照原來的議決案，就再送交縣長執行。如果縣長再不執行，縣議會可以召集縣民大會，來對付縣長。這時縣議會和縣長成了一種對壘的局勢，取決於縣民大會。縣民大會如果認議會是對的，應將縣長罷免；如果認縣長的理由充分，那麼縣長保留，而改選議員。

甲 縣爲自治單位，那麼在縣以下有沒有較小的自治團體？

乙 照現在的制度是有的，就是鄉或鎮（區）。他的權力機關是鄉民大會、鎮民大會（或區民代表會）。執行的機關有鄉公所、鎮公所（區公所）；執行的人，有鄉長、鎮長（區長）及副鄉長、副鎮長（副區長）。

甲 縣之下爲什麼要分出鄉鎮（區）這等小的組織？如果用縣做自治單位，沒有這等組織，有什麼不妥當？

乙 因爲我們中國以縣爲頂小的行政區域，但和外國比較起來，歐洲地方有些國家，比我們的縣還要小。我們一縣人口頂多的地方要到一百萬以上，也比歐洲小國的人口來得多。如果縣之下不再分出組織，恐怕辦起自治來，不能和人民相切近，仍舊和官治一樣。縣以下還要再分小的組織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在我國現行行政區裏，還有一種和縣相等的區域，普通稱爲「市」。市的組織，這裏不談，留在下面和相當於省的特別市一起告訴你吧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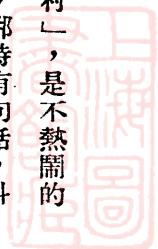
市政府

「市」這個字，向來的解說，是熱鬧的地方。如「鄉下」「鄉村」，是不熱鬧的地方，和「街市」、「市鎮」不同。頂古的時候，市是交易的場所，那時有句話，叫做「日中爲市，交易而退。」那時的市，好像是臨時的商場。

「市」字的意思，說明白了，現在再說「市政」。

市政就是市的行政。從前的時候，市是一種商場，當然沒有所謂行政。現在的市，範圍慢慢擴大起來，因爲交通器具的發達，火車、輪船、汽車、電車，陸路、水路上旅客和貨物運輸，往來便利，而且有電燈、電話、自來水各項居室用具，非常完備，因此人口密集。有了近代的市，也就要有近代管理市的方法，這就是市行政。

因爲近代市政的複雜，所以有專門辦理市政的人，又有專門研究辦理市政的人，使市的設施，更加完備，市民更加能夠得到幸福。辦理市政，是在興利除弊，使市民能夠安居樂業。凡是市，人口總是非常密集，各種弊害容易發生。譬如火患，一經延燒，容易擴大，所以消防設備，必須講究；因爲人口密集，衛生方面一不注意，傳染



病發生起來，市民也要受着極大害處，所以醫藥設備，必須講究；此外關於市民的娛樂，如遊戲場、劇院、公園，市民的教育，如學校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體育場等等，凡是可增進市民福利的，辦理市政的人，都要一一顧到。

講市政的人，對於房屋建築橋梁工程等方面的事情，最要注意。市容的齊整，能够引致游客，使他們感覺舒適。譬如街市的規劃，有採取棋盤式的，也有採取蛛網式的。棋盤式街市，橫直都取直線，交線處都成直角；蛛網式街市，則取斜形或彎曲的形式，如蛛網一般。不過新開闢的市，可以採取新近而優美的形式，實施建築；倘若把舊有的區域，改造起來的，就辦不到這樣。我國有許多市區的建築，都是把舊有的城市，改造起來。在現在人民富力尙未開展的時候，祇有這樣因陋就簡；等到民力發展，不能不增造新式的市。

市政的建設，無論工程或別的事業，第一要求經濟，第二要求實用。市政的設施，如果不求經濟，耗費財力，影響人民生計。講到實用，也是很要緊的。全市的事情，種類很多，那種事情應該先辦，那種事情可以緩一步辦，主持市政的人，應該定出標準，分別先後緩急，一方要顧到人民的財力，同時顧到國家的政策，合乎實

用。

以上大略說市政情形，以下說市政府。

市長是處理全市政務的長官，他在市政府裏面，指揮監督所屬的職員，辦理市政。市政會議，是由市長召集的一個會議。出席的人，除市長外，還有參事——一個市政府有兩個參事——以及市政府各局的局長及會計長。凡是各種重要事項，如本市的預算決算，擬訂規則，以及各局間有關的事項之類，都要經過市政會議議決之後，才由市長發布命令施行。市長有什麼主張，也可以交到市政會議中討論，決定辦法，以便實行。

市政府裏面的組織，可以設下列各局：一是民政局；二是財政局；三是教育局；四是社會局；五是地政局；六是衛生局；七是工務局；八是公用局；九是警察局；十是港務局。所以一個市政府裏面的各局，如果設齊，一共可以設十個局；有些範圍較小的市政府（如相當於縣的省轄市）改局爲科，如社會局改爲社會科，財政局改爲財政科。在市政府裏主持一局的是局長，主持一科的便是科長。

現在再把各局（或科）掌管的事項，分別說明在下面：

一、民政局掌左列事項：

- (1) 關於自治保甲的。
- (2) 關於市區域劃定的。
- (3) 關於選舉的。
- (4) 關於戶籍行政的。
- (5) 關於禮俗宗教的。
- (6) 關於禁煙禁毒的。
- (7) 關於協助兵役的。
- (8) 關於治安方面的。
- (9) 其他民政事項。

二、財政局掌左列事項：

- (1) 關於全市財政收支。
- (2) 關於公債金融。
- (3) 關於公庫行政。



(4) 關於田賦徵收。

(5) 關於公產管理。

(6) 市銀行之經營管理。

(7) 國稅稽征之協助。

(8) 其他財政事項。

三、教育局掌左列事項：

(1) 學校教育。

(2) 社會教育。

(3)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與其事業之監督。

(4) 關於圖書館、博物館、公共體育場之籌設及管理。

(5) 關於音樂、戲劇、電影、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。

(6) 其他教育文化事項。

四、社會局掌左列事項：

(1) 關於糧食管理事項。



- (2) 關於社會福利如育幼、養老、濟貧、救災等事項。
 - (3) 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。
 - (4) 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。
 - (5) 合作指導事項。
 - (6)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。
 - (7) 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。
 - (8) 農工商業的改善和保護。
 - (9) 書報、雜誌、電影之檢查與善良風俗之維持。
 - (10) 其他社會行政事項。
- 五、地政局掌左列事項：
- (1) 關於土地測量事項。
 - (2) 關於土地登記事項。
 - (3)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。
 - (4) 關於地價事項。



(5) 關於地權處理事項。

(6)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。

(7) 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置事項。

(8) 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。

(9) 其他土地行政事項。

六、衛生局掌左列事項：

(1)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。

(2) 關於醫藥管理事項。

(3) 關於防疫事項。

(4) 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。

(5) 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。

(6) 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。

(7) 其他衛生行政事項。

七、工務局掌左列事項：



(1) 關於公有建築事項。

(2) 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。

(3) 關於道路、橋梁、碼頭、溝渠、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。

(4) 關於河道水利之疏濬事項。

(5) 其他工務行政事項。

八、公用局掌左列事項：

(1) 關於電燈、自來水、煤氣、電車、公共汽車、纜車、小型火車、輪渡、電話等公用事業的經營與監督管理。

(2) 民營公用事業的監督。

(3) 公園之開闢與保護。

(4) 關於農林、工礦、漁牧事項。

(5) 其他公用行政事項。

九、警察局掌左列各事：

(1)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。



- (2) 關於交通管理及市容整飭事項。
- (3) 關於戶口調查登記及保甲編組運用事項。
- (4) 關於衛生救卹之實施事項。
- (5) 關於集會結社之保護監督事項。
- (6) 關於勞資糾紛之彈壓事項。
- (7)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。
- (8)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審事項。
- (9) 關於人犯之逮捕管理及移解事項。
- (10) 關於遺失物、漂流物、贓物、證物之保管處理事項。
- (11) 關於經濟管制法令之執行事項。
- (12) 關於政黨活動之調查事項。
- (13) 關於政治陰謀之預防事項。
- (14) 關於政治犯之檢舉事項。
- (15) 關於間諜活動之偵查事項。



(16) 關於危險物品製造、買賣、儲運之檢查禁止事項。

(17) 關於娛樂場所建築之登記檢查事項。

(18) 關於違章建築之糾正事項。

(19) 關於消防火警救險救急事項。

(20)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。

十、港務局之職掌爲：

(1) 關於河道港務及船政的管理事項。

(2) 關於飛機場的管理事項。

如果因事務清簡，不單獨設局的，便可把事務分別歸入他局掌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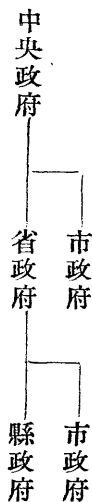
市政府除各局外，並有祕書長一人，參事二人，編審、視察、專門委員、專員若干人，並分設祕書處、會計處及編譯室、外事室、調查室、人事室等，辦理市政府內部工作。

市政府裏面要這樣分局辦事的緣故，因有許多事情的管理，要有專門的人才，方才懂得如何去保護市民的利益，避去各項弊害。有的事情要指導他們怎樣去做，有的



事情要取締不可以那樣去做。有了專門技術的人，才不會弄錯。還有市內的情況，常常在那裏變動，譬如住戶常常搬來搬去，戶口的調查，就不能停起來，要不斷的進行，才得清楚。其餘各種事情，也是這樣。分成各局辦事，管那一類事情的，專門注意那類事情，這是一種分工的辦法。在人民方面，對於某種事情須要呈請或接洽的，也可以分別向各局去進行，得到更加迅速而圓滿的解決。

市政府有兩種：一種是屬於中央政府的，相當於省，他的地位，和省政府相等；一種是屬於省政府的，相當於縣，他的地位，和縣政府相等。表列如下：



現在屬於中央的直轄市，有南京、上海、北平、天津、青島、重慶、大連、哈爾濱、瀋陽、西安、漢口、廣州十二市；屬於省的，如杭州市屬於浙江省，台北市屬於台灣省，現在一共有五十八個省轄市。上面所說的組織，是指直轄市說的；省轄市地區較小，人口較少，組織自然用不到如此龐大，他們的組織，大抵是和縣政府差不多的。

以上把市政府的情形大略說完；以下說市政和市民的關係，以及市自治。

市政辦理得好，市民能够得益；辦理得不好，市民受着害處。市政辦理的好不好，影響於市民的生活這樣大，所以市政府的設施，市民應該負著責任；如有缺點，應該設法督促改進，努力完成市的自治。

市公民的資格，依照規定，應該在市區域以內，繼續居住一年以上，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，年滿二十歲，經過宣誓登記的手續。做了市公民，可以出席市民大會，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各種政權。

在市自治沒有完成以前，市的自治機關，關於議事的，有市參議會，由市公民選出的參議員組織起來。市參議員是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二次被選時，仍可以連任。到了市自治完成之後，市的議事機關是市議會，市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；市政府成爲市自治的執行機關，市長由市民大會選舉，任期三年。憲法上規定省轄市準用縣之規定；直轄市之自治，以法律定之。

（完）

民國三十七年五月發行
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



中華文庫地方政府(全一冊)
民衆教育第一集

◎ 定價 國幣 八角

(郵運匯費另加)

編者 洪 鑒

發行人 李 杰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

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
上海澳門路八九號

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

(13723)(中)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5 2109B





(13823)



141161